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編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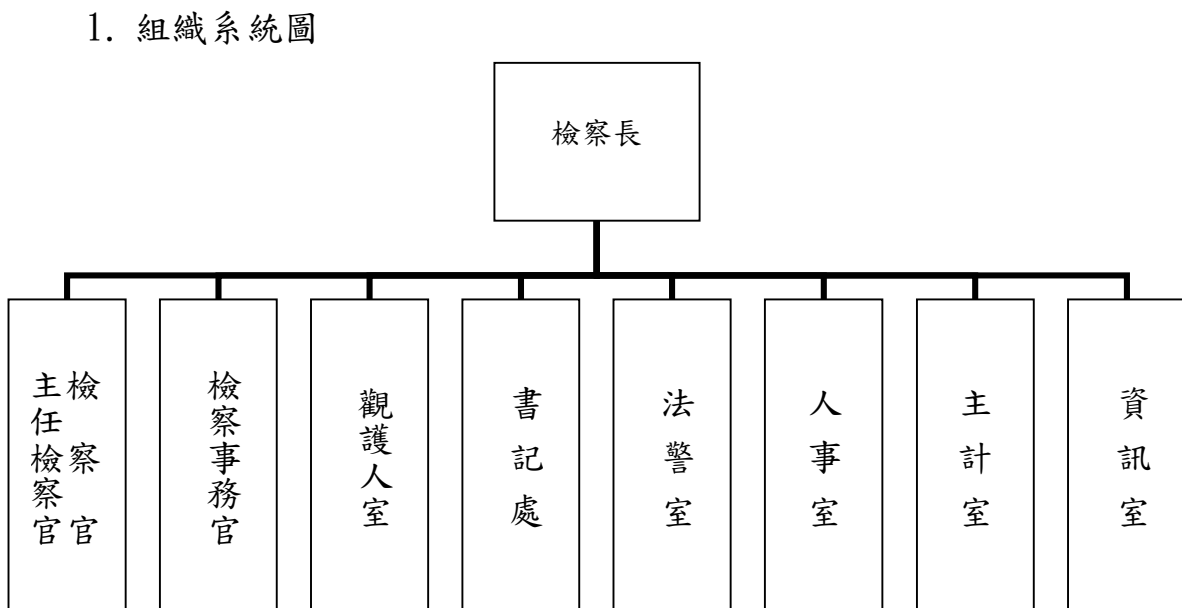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 8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 - 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3 - 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 - 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7 - 2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 - 3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2 - 33
(六)人事費彙計表-----	3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6 - 3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 - 41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2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4 - 45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 - 51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 - 58

總 說 明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 1 人、檢察官 2 人、檢察事務官 1 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主計室、資訊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蒐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總務及資訊等事務。
 6.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护等事務。
 7. 人事室：辦理人事及兼辦政風之相關事務。
 8.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之相關事務。
 9. 資訊室：辦理資訊相關業務。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18	6	6	-	-	1	1	-	-	4	4	-	-	32	29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為 32 人，較上年度增列 3 人，係增員職員 2 人及配合業務需要，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移入職員 1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金門四面環海且臨近大陸廈門，自實施小三通及陸客自由行，金廈地區經貿相互依賴加深，加以近年金門地區積極推展觀光，促使兩岸三地交流頻繁，且民間大型投資開發案陸續啟用、連鎖企業進駐、多項福利措施之推行，以致工作機會增長，種種因素除促使入籍及出入境金門人數逐年增長外，亦吸引大批外來工作人口及學生，以致金門傳統人口結構發生重大變化，相對造成地區治安環境的劇烈變動，毒品、竊盜、詐欺、越界盜濫採砂石、夾帶違禁物、違反國家安全法及兩岸關係條例、公共危險、過失傷害、妨害名譽等案件隨之增加。鑑此，為有效打擊不法，維護治安，本署乃結合警察局、調查處、憲兵隊、海洋委員會、海關、航警局、國家公園警察隊等機關，建立完整有效之聯防體系，以因應情勢變化所可能造成之跨境犯罪及治安問題，持續積極加強查緝危害民生及治安之犯罪，並建構多元合作網絡，共同打擊不法，以確保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獲得安全保障，另亦強化人權維護及擴大保護資源網絡，以創造符合人民期待之司法環境。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昇一般行政效能：

健全行政管理，精簡公文處理，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品質、維護司法形象；妥適配置預算資源，辦理各項年度計畫，並達致財政收支平衡目標。

2. 強化檢察業務效能、提高辦案績效：

加強犯罪追訴及刑事裁判執行，強化刑事正義，以提升檢察效能；落實犯罪預防宣導及強化人權保障，以提升司法形象。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公文時效管制	1. 提升電子公文交換比率。 2. 定期稽催考核公文辦理時效。
	二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中心之服務效能。
	三	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1. 強化肅貪能量。 2. 加強查緝兩岸三地跨境犯罪。 3. 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 4. 加強查緝危害治安犯罪。 5. 強化沒收效率，斷絕犯罪利基。 6. 加強查緝危害國土保育、環境保護犯罪。
	二	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	1.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 妥善運用緩起訴處分制度。 3. 提升辦案正確率。
	三	落實犯罪預防宣導與法律宣導	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推廣活動。
	四	落實人權保障	1. 按月調查準時開庭情形及問案態度，維護人權。 2. 厲行公訴蒞庭審慎交互詰問與認罪協商。
	五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依法執行刑事裁判。 2. 妥善審核聲請易科罰金及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公文時效管制	1. 提升電子公文交換比率。 2. 定期稽催考核公文辦理時效。	受理一般行政公文 3,306 件，其中電子公文收文 2,895 件，紙本收文 411 件；案件公文 3,419 件，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為 80.83%，均依照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每月定期稽催考核，並無積壓延宕情事。
二、一般行政：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中心之服務效能。	1. 單一窗口收、發刑事保證金 58 件、解答民眾電話詢問 105 件、言詞詢問 1,127 件、代撰繕書狀 57 件、處理具保 34 件、受理言詞申告 37 件。 2. 受理聲請案件 1,123 件，聲請案件依其性質，併案或分聲他案，即時處理並函復。
三、一般行政： 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	108 年度法定預算數新臺幣(下同)51,264,000 元，累計實支數 50,490,799 元，執行率 98.49%。一般行政預算數 46,407,000 元，決算數 45,672,356 元，執行率 98.42%；檢察業務預算數 4,857,000 元，決算數 4,818,443 元，執行率 99.21%；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68,000 元，本年度全數動支。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檢察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1. 強化肅貪能量。 2. 加強查緝兩岸三地跨境犯罪。 3. 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 4. 加強查緝危害治安犯罪。 5. 強化沒收效率，斷絕犯罪利基。 6. 加強查緝危害國土保育、環境保護犯罪。	1. 108 年度 3、6、9、12 月辦理肅貪會議，以加強網絡聯繫及溝通，強化查緝能量。 2. 108 年度執行涉外案件裁判確定 51 人。 3. 108 年度 3、6、9、12 月辦理查緝毒品會議，加強網絡聯繫及溝通，以落實毒品防制策略；並配合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即安居緝毒第 3 波及第 4 波）。 4. 108 年度查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45 件、公共危險案 259 件、妨害性自主案 14 件、殺人（含一般殺人、殺人未遂、預備殺人、殺害直系尊親屬及過失致死）案 23 件、竊盜案 116 件、詐欺案 295 件、恐嚇及擄人勒贖案 5 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6 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3 件、懲治走私條例案 5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 5 件。 5. 積極辦理不法犯罪所得之沒收，108 年度計執行沒收不法犯罪所得 592,837 元。 6. 108 年度執行拍賣查扣陸籍船隻，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共拍得 2,500 萬元，以嚇阻犯罪，達保護國土及環境之效。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檢察業務： 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	1.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 妥善運用緩起訴處分制度。 3. 提升辦案正確率。	1. 108 年度偵辦案件，提起公訴 171 件，聲請簡易判決 344 件，佔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 66.80%。 2. 緩起訴處分依職權送再議件數為 212 件，發回續查 2 件，維持率 99.06%。 3. 裁判確定人數 487 人，經判決無罪確定 11 人，辦案正確性為 97.74%。
六、檢察業務： 落實犯罪預防宣導與法律宣導	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推廣活動。	108 年度本署與機關、校園、社團、協會及結合地區節慶辦理 54 場次犯罪預防與法律宣導。
七、檢察業務： 落實人權保障	1. 按月調查準時開庭情形及問案態度，維護人權。 2. 厲行公訴蒞庭審慎交互詰問與認罪協商。	1. 108 年度開庭件數為 1,546 件，其中準時開庭為 1,533 件、未準時開庭為 13 件，準時開庭比率為 99.16%；每月不定期針對受訊(詢)問之當事人進行問卷調查，問案態度均呈良好或普通狀態。 2. 本署置主任檢察官 1 人、檢察官 2 人，公訴案件由原起訴檢察官全程蒞庭，108 年度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計 257 庭次，審慎交互詰問，保障人權。
八、檢察業務：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依法執行刑事裁判。 2. 妥善審核聲請易科罰金及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1. 108 年度新收執行案件 874 件均依法執行，已執行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為 300 人，其中聲請並准予易科罰金為 147 人、聲請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為 10 人。 2. 收繳罰金 19,692,750 元。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計畫
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公文時效管制	1. 提升電子公文交換比率。 2. 定期稽催考核公文辦理時效。	受理一般行政公文 1,752 件，其中電子公文收文 1,512 件，紙本收文 240 件；案件公文 1,594 件，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為 82.54%，均依照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每月定期稽催考核，並無積壓延宕情事。
二、一般行政：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中心之服務效能。	1. 單一窗口收、發刑事保證金 19 件、解答民眾電話詢問 28 件、言詞詢問 467 件、代撰繕書狀 25 件、處理具保 10 件、受理言詞申告 10 件。 2. 受理聲請案件 424 件，聲請案件依其性質，併案或分聲他案，即時處理並函復。
三、一般行政： 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 53,479,000 元，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32,893,000 元，累計實支數 28,218,788 元，預付數 1,245,004 元，累計支付合計數 29,463,792 元，執行率 89.57%。
四、檢察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1. 強化肅貪能量。 2. 加強查緝兩岸三地跨境犯罪。 3. 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 4. 加強查緝危害治安犯罪。 5. 強化沒收效率，斷絕犯罪利基。 6. 加強查緝危害國土保育、環境保護犯罪。	1. 上半年度 3、6 月辦理肅貪會議，以加強網絡聯繫及溝通，強化查緝能量，其中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燒，為避免集會活動，故取消 3 月肅貪會議。 2. 上半年度執行涉外案件裁判確定 12 人。 3. 上半年度 3、6 月辦理查緝毒品會議，加強網絡聯繫及溝通，以落實毒品防制策略，其中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燒，為避免集會活動，故取消 3 月查緝毒品會議。 4. 上半年度新收偵查案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111 件、公共危險案 139 件、妨害性自主案 4 件、殺人（含一般殺人、殺人未遂、預備殺人、殺害直系尊親屬及過失致死）案 15 件、竊盜案 81 件、詐欺案 188 件、恐嚇及擄人勒贖案 2 件、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5 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4 件。 5. 積極辦理不法犯罪所得之沒收，上半年度計執行沒收不法犯罪所得 906,529 元。 6. 執行拍賣查扣陸籍船隻，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共拍得 518,888 元，以嚇阻犯罪，達保護國土及環境之效。
五、檢察業務： 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	1.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 妥善運用緩起訴處分制度。 3. 提升辦案正確率。	1. 上半年度偵辦案件，提起公訴 66 件，聲請簡易判決 185 件，佔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 73.71%。 2. 緩起訴處分依職權送再議件數為 98 件，發回續查 2 件、命令起訴 1 件，維持率 96.94%。 3. 裁判確定人數 287 人，經判決無罪確定 2 人，辦案正確性為 99.30%。
六、檢察業務： 落實犯罪預防宣導與法律宣導	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推廣活動。	上半年度本署與機關、校園、社團、協會及結合地區節慶辦理 30 場次犯罪預防與法律宣導。
七、檢察業務： 落實人權保障	1. 按月調查準時開庭情形及問案態度，維護人權。 2. 厲行公訴蒞庭審慎交互詰問與認罪協商。	1. 上半年度開庭件數為 648 件，其中準時開庭為 645 件、未準時開庭為 3 件，準時開庭比率為 99.54%；每月不定期針對受訊(詢)問之當事人進行問卷調查，問案態度均呈良好狀態。 2. 本署置主任檢察官 1 人、檢察官 2 人，公訴案件由原起訴檢察官全程蒞庭，上半年度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計 184 庭次，審慎交互詰問，保障人權。
八、檢察業務：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依法執行刑事裁判。 2. 妥善審核聲請易科罰金及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1. 上半年度新收執行（含執行其他）案件 467 件均依法執行，已執行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為 151 人，其中聲請並准予易科罰金為 92 人、聲請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為 8 人。 2. 收繳罰金 11,988,250 元。

主 要 表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28	1	合計	39,458	36,348	70,235	3,11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304	36,195	70,077	3,109	
			04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9,304	36,195	70,077	3,109	
			0423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214	19,439	19,693	775	
			0423910101 罰金罰鍰	20,214	19,439	19,693	775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9,023	16,690	49,845	2,333	
			0423910201 沒入金	13,920	11,587	24,845	2,33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2,978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910202 沒收物變價	5,103	5,103	25,00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910300 賠償收入	67	66	540	1	
			04239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67	66	54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3	10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	2	1	
			05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	-	2	1	
			05239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	2	1	
			0523910303 資料使用費	1	-	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4	2	0	
4	143	1	07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4	4	2	0	
			0723910100 財產孳息	2	2	2	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41	1	0723910103 租金收入	2	2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場地租金收入。
			0723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2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9	149	153	0	
			12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49	149	153	0	
			1223910200 雜項收入	149	149	153	0	
			1223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9	149	15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35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59,143	53,977	5,16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3,479千元，連同由法務部「法務行政」科目移入498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23910000 司法支出	59,143	53,977	5,166	
	1		3423910100 一般行政	49,454	48,409	1,045	1. 本年度預算數49,454千元，包括人事費46,185千元，業務費3,239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6,1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98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2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辦公用具等經費60千元。
			3423911000 檢察業務	7,031	5,500	1,531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002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法務部「法務行政」科目移入業務費498千元，共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7,031千元，包括業務費3,526千元，設備及投資630千元，獎補助費2,875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6,2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提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公益團體等經費1,506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7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尿液檢驗鑑定等經費25千元。
	3		34239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90	-	2,590	
	1		3423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90	-	2,590	新增汰購首長專用車、勘驗車各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如列數。
	4		3423919800 第一預備金	68	6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910100 -042391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21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214	
	128			04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0,214	
		1		0423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214	
			1	0423910101 罰金罰鍰	20,214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9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3,920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28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20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3,582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10,338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2,978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04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3,920	
				0423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920	
				0423910201 沒入金	13,92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91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5,10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03	
	128			04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5,103	
		2		0423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103	
			2	0423910202 沒收物變價	5,103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910300 賠償收入	-04239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6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	
	128			04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67	
		3		0423910300 賠償收入	67	
			1	04239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67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9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9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4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05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	
				05239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0523910303 資料使用費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910100 財產孳息	-07239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辦公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143			07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
		1		0723910100 財產孳息	2
			1	0723910103 租金收入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場地租金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43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07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					
		2		0723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910200 雜項收入	-1223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9	承辦單位	書記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9	
	141			12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49	
		1		1223910200 雜項收入	149	
			1	1223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454
-----------	-----------------	------	--------

計畫內容：

本署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確實，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185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6,185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6,18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8,152千元，係職員27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152		2.技工及工友待遇2,900千元，係駕駛4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00		3.獎金6,40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0 獎金	6,400		4.其他給與373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373		5.加班值班費3,854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3,854		6.退休離職儲金2,05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55		7.保險2,45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2,45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69	書記處、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6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39	、主計室	1.業務費3,23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10		(1)教育訓練費21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430		(2)水電費430千元。
2009 通訊費	135		(3)通訊費13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256		(4)資訊服務費256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2		(5)其他業務租金72千元，係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6)稅捐及規費1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30		(7)保險費30千元，係車輛及志工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係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
2051 物品	384		(9)物品384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1		<1>資訊耗材等經費13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5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1 運費	1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9,4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93 特別費	94		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0		<3>車輛油料費88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5.60元、柴油每公升21.70元計列。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0千元。 (10)一般事務費1,061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64千元，係按員工32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5千元，係按檢察官2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60千元。 <4>法警制服費40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5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30千元。 <7>法律座談及檢察官會議等經費15千元。 <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767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115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58千元，係按公務機車2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2輛、滿6年以上3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7千元，係按職員27人，每人每年1,000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0千元。 (14)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1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6)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7,031
-----------	-----------------	------	-------

計畫內容：

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6,239	檢察官室、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23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34		1.業務費2,73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239		(1)通訊費1,239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5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87		<1>顧問費1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545		<2>出席費40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審查小組出席費。
2072 國內旅費	548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1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30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5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38		(3)物品187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92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2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875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62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5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513		(4)一般事務費545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91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3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10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80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24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20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物品43千元，共計編列103千元。）
			<7>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200千元。
			(5)國內旅費548千元，包括：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7,0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792	書記處、觀護人室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182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3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40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50千元。 <6>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146千元。 2.設備及投資630千元，包括： (1)汰換電話總機等經費438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192千元。 3.獎補助費2,875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79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92		1.臨時人員酬金500千元，係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助理員所需人力費用。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8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3.物品3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2051 物品	30		4.一般事務費5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0千元。
2081 運費	14		(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0千元。
			(4)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1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0千元。
			5.國內旅費60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15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10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5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2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0千元。
			6.運費14千元，係尿液檢驗運送等經費。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59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2輛。

預期成果：

支援檢察工作執行，增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90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2,59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1,590千元。 2. 汰換勘驗車1輛經費1,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9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2,5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8	書記處、主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68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68		
6005 第一預備金	68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910100 一般行政	3423911000 檢察業務	3423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9,454	7,031	2,590	68	59,143
1000 人事費	46,185	-	-	-	46,18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152	-	-	-	28,15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00	-	-	-	2,900
1030 獎金	6,400	-	-	-	6,400
1035 其他給與	373	-	-	-	373
1040 加班值班費	3,854	-	-	-	3,85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55	-	-	-	2,055
1055 保險	2,451	-	-	-	2,451
2000 業務費	3,239	3,526	-	-	6,765
2003 教育訓練費	210	-	-	-	210
2006 水電費	430	-	-	-	430
2009 通訊費	135	1,239	-	-	1,374
2018 資訊服務費	256	-	-	-	25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2	-	-	-	72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	-	-	12
2027 保險費	30	-	-	-	3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500	-	-	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353	-	-	358
2051 物品	384	217	-	-	601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1	595	-	-	1,65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5	-	-	-	11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5	-	-	-	18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	-	-	-	140
2072 國內旅費	100	608	-	-	708
2081 運費	10	14	-	-	24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630	2,590	-	3,22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90	-	90
3020 機械設備費	-	438	-	-	438
3025 運輸設備費	-	-	2,500	-	2,5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910100 一般行政	3423911000 檢察業務	3423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192	-	-		192
4000 獎補助費	30	2,875	-	-		2,90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62	-	-		1,362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513	-	-		1,513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	-	-		30
6000 預備金	-	-	-	68		6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68		68

本 頁 空 白

福建金門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35			法務部主管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46,185	6,765	2,905	-
				司法支出	46,185	6,765	2,905	-
			1	一般行政	46,185	3,239	30	-
			2	檢察業務	-	3,526	2,875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8	55,923	-	3,220	-	-	3,220	59,143
68	55,923	-	3,220	-	-	3,220	59,143
-	49,454	-	-	-	-	-	49,454
-	6,401	-	630	-	-	630	7,031
-	-	-	2,590	-	-	2,590	2,590
-	-	-	2,590	-	-	2,590	2,590
68	68	-	-	-	-	-	6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12	35	2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90	-	438
				3423910000 司法支出	-	90	-	438
				3423911000 檢察業務	-	-	-	438
				34239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0	-	-
				34239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500	-	192	-	-	-	3,220
2,500	-	192	-	-	-	3,220
-	-	192	-	-	-	630
2,500	-	-	-	-	-	2,590
2,500	-	-	-	-	-	2,59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15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900	
六、獎金	6,400	
七、其他給與	373	
八、加班值班費	3,854	超時加班費1,68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55	
十一、保險	2,45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6,185	

本 頁 空 白

福建金門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35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1	18	-	-	6	6	-	-	1	1	-	-	4	4
			3423910100 一般行政	21	18	-	-	6	6	-	-	1	1	-	-	4	4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2	29	42,331	41,854	477	1. 本年度預算員額32人，較上年度增列3人，係 (1)增員職員2人。 (2)淨移入1人：配合業務需要，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移入職員1人。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600千元。 3.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1人，經費500千元。 4.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經費535千元。
-	-	-	-	-	-	32	29	42,331	41,854	477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3.10	1,995	0	25.60	0	7	12	6F-6153。 預計110年5月 汰換。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99.09	4,009	840	21.70	18	47	11	103-WE。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5	1,995	840	25.60	22	47	6	6F-2933。 偵防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7	149	192	25.60	5	3	2	011-MTF、012 -MTF。
1	小型警備車	7	93.10	2,350	840	25.60	22	47	5	6F-6193。
1	勘驗車	4	89.04	3,275	840	25.60	22	7	6	3A-6482。 勘驗車，預計 110年5月汰換 。
	合 計				3,552		88	158	42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1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6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2 人

福建金門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914.82	26,604	80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603.49	5,059	35		-	-
1 首長宿舍	1戶	189.23	1,087	12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9戶	231.32	1,977	1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戶	182.94	1,995	8		-	-
三、其他	11	-	283	-		-	-
合 計		2,518.31	31,946	115		-	-

其他係防空洞1座、鐵門6個及防火門4座。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914.82	-	-	80
	-	-	-	-	603.49	-	-	35
	-	-	-	-	189.23	-	-	12
	-	-	-	-	231.32	-	-	15
	-	-	-	-	182.94	-	-	8
	-	-	-	-	-	-	-	-
	-	-	-	-	2,518.31	-	-	115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科				出		歲 科				入	
目				預 算 數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12				0023000000		2				0400000000	
	35			法務部主管	2,97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8
				0023910000		128				04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978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978
		2		3423911000				2		0423910200	
				檢察業務	2,978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78
									1	0423910201	
										沒入金	2,978

本 頁 空 白

福建金門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911000				-
檢察業務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
			係緩起訴處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911000				-
檢察業務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9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362	1,543	-	-	2,905
1,362	-	-	-	1,362
1,362	-	-	-	1,362
1,362	-	-	-	1,362
1,362	-	-	-	1,362
-	1,543	-	-	1,543
-	1,513	-	-	1,513
-	1,513	-	-	1,513
-	1,513	-	-	1,513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福建金門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47,053	5,965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7,053	5,965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905	-	-	55,923
-	2,905	-	-	55,923

福建金門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福建金門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		定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90	-	2,5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90	-	2,50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630	-	3,220	59,143
-	630	-	3,220	59,143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	已遵照辦理。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二 項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6 月 29 日主綜督字第 1090600448 號函示辦理。
第 三 項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未來如有類此業務規劃，將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作法。
第 四 項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提出改善方案。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九 項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 向</th><th>缺 失 事 項</th><th>市 縣 別</th></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td><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td></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項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第 十 一 項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